

董办简报

2014.9.20
2014年 第9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董办简报

2014年第9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大事项和公告，公司业绩和行业快讯，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部门下发的新政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即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是福田公司对社会公众的宣传窗口；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可以清晰的、全面的了解公司的发展，是福田公司内部的沟通通道。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梁晓娟、李敏

投稿邮箱：liangxiaojuan@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版权所有。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决议公告

P5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销售快报

P10 福田汽车2014年8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证券市场

P11 沪深两市动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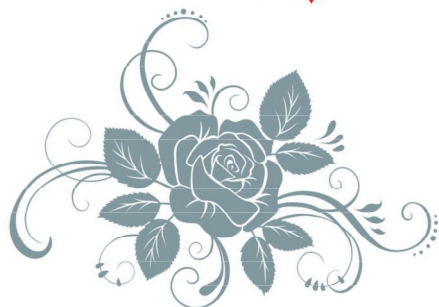
P12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13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2014年8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15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绿色福康 绿动世界

“福田康明斯日”活动在北京举行

8月18日，以“绿色福康 绿动世界”为主题的“福田康明斯日”活动在北京福田康明斯新落成的环保工厂内举行。福田康明斯发出了“绿色宣言”，承诺绿色行动。为进一步推广绿色文化，“福田梦 绿色全球行”优秀摄影作品巡展也正式启动。同时，福田康明斯为 ISF 发动机 80 万公里无大修用户张玉颁发“金牌用户”牌匾。



各代表共同做出绿色行动承诺

“福田康明斯日”活动作为“福田日”工厂活动阶段的最后一站，旨在让社会各界更深入了解福田汽车的科技创新与品牌文化，体会节能环保发动机的科技魅力，感受绿色文化。

走进长城，开拓视野、积蓄全球化发展经验

——福田汽车董/监事会赴长城汽车调研、考察

2014年8月22日，福田汽车王金玉董事、总经理带领董事会各专门委、监事会成员及部分经理层人员一行20余人赴河北保定长城汽车进行了调研、考察。

福田汽车董/监事会成员参观了试验中心、安全实验室和整车事业二部的冲压、焊装及总装生产线。长城汽车王凤英总裁对福田汽车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对福田汽车坚持同行业交流学习的行为深表支持与赞同，并主持了两企业间的座谈交流会议。

双方就自主品牌汽车（长城汽车）的生产成本控制情况、海外建厂规划及实施情况、外资品牌在国内的竞争趋势、长城汽车自主研发领域的创新性举措、未来SUV领域的发展态势等展开了交流与讨论。最后，王凤英总裁与王金玉总经理互赠车模并合影留念。



合影留念

突破科技 引领未来

福田汽车举行成立十八周年升旗仪式

8月28日上午，福田汽车成立十八周年升旗仪式隆重举行。在嘹亮的国歌声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福田汽车司旗冉冉升起，来自福田汽车沙河厂区的几千名员工聚集在总部广场上共同见证了这一庄严时刻。



王金玉总经理在升旗仪式上讲话



升旗时刻

决议公告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反馈意见涉及事项的公告

根据相关要求，经公司自查，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关于向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一、增资基本情况

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扩展其注册资本金至 15 亿元。福田汽车按对其 14% 的原有出资比例，同比例增资 1.4 亿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8 月 8 日-8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如下：

-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增资额 1.4 亿元人民币；
-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增资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4年8月8日-8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 74 辆欧辉混合动力客车销售合同的公告

公司与遵义市公共汽车公司签订 74 辆欧辉混合动力客车销售合同。

相关商品标的情况如下：

买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辆）
遵义市公共汽车公司	欧辉混合动力客车	BJ6123PHEVCA-7	74
总计			74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月29日上午在公司109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刘宁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调整的议案》，决议如下：

- 1、同意刘宁华先生辞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 2、选举马萍女士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系列议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告《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一批）》，福田汽车欧辉客车共有13个车型入选，其中包括9个纯电动车型（BJ6127EVCA-3、BJ6180EVCA、BJ6123C6B4D-1、BJ6127EVCA、BJ6123 EVCA-15、BJ6123 EVCA-13、BJ6123 EVCA-1、BJ6123C6B4D、BJ6123EVCA-11）和4个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BJ6105PHEVCA-7、BJ6123PHEVCA-6、BJ6123PHEVCA-7、BJ6105PHEVCA-6）。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公司获得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6794.87 万元，该资金现已入账。

2、另外，自 2014 年 6 月 11 日至今，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1768.17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09 福田债”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由公司于2009年9月23日发行的2009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9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9月23日至2014年9月22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09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09 福田债，代码 122026
- 3、发行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0 亿元，5 年期限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5.68%，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6、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09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止。
-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0 年至 2014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
- 8、兑付日：2014 年 9 月 23 日。

二、 本次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09 福田债”的票面利率为 5.68%。每手“09 福田债”面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6.8 元（含税），派发本金为人民币 1000 元。

三、 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至 2014 年 9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 福田债”持有人。

关于选举马萍独立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4年9月1日-9月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马萍独立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2014年9月18日，公司与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工业发展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 1、马哈拉施特拉邦工业发展公司系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政府全资拥有的企业；
- 2、为在马哈拉施特拉邦建立工业园，为推动企业集群式发展模式创造平台，各方同意就在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合作建设工业园的可能性进行讨论和探索。

该备忘录涉及的对外投资方案等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届时公司将进行及时披露。

中车之家 tbs-360che.com



福田公司 2014年8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销 量 (辆)					产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增减 (%)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增减 (%)
汽车产品	中重卡 (含非完整车辆)		6,362	9,416	85,380	82,252	3.80%	5,026	9,412	83,360	83,206	0.19%
	轻卡 (含微卡)		21,268	35,170	275,347	327,985	-16.05%	22,550	34,127	274,341	312,631	-12.25%
	轻客		2,513	2,175	22,422	18,822	19.13%	2,615	2,070	23,199	18,781	23.52%
	大中客 (含非完整车辆)		421	432	4,184	2,563	63.25%	447	458	4,129	2,521	63.78%
	其他		601	961	5,383	5,563	-3.24%	662	728	5,410	5,545	-2.43%
	合计		31,165	48,154	392,716	437,185	-10.17%	31,300	46,795	390,439	422,684	-7.63%
发动机产品	奥铃发动机		7,382	6,647	67,426	55,058	22.46%	7,983	6,278	70,531	55,453	27.19%
	福田康明斯 发动机	外销出口	5,478	6,373	49,639	46,246	7.34%	10,957	9,529	87,863	68,878	27.56%
		内配	5,833	2,816	37,583	21,905	71.57%					
	合计		18,693	15,836	154,648	123,209	25.52%	18,940	15,807	158,394	124,331	27.40%

证券市场

沪深两市动态

定增 股权激励 “新玩法”

自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来，多家上市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其中上市公司定增式股权激励成为今年的新趋势。据梳理，目前共有银轮股份等8家公司借道定增推出了员工持股计划。定增对象或为公司高管和部分员工，或者通过公司高管和员工购买资管产品的形式参与。

业内人士认为，监管层力挺员工持股计划，将引发上市公司推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新一轮热潮，而借定增推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的创新手段或层出不穷。（来源：中国证券报）

上证指数走势



6月30日

7月31日

8月30日

9月19日

（上证指数K线图，截止9月19日）

汽车板块动态

交通部新能源推广计划切中要害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了宏伟的规划——至2020年，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出租和城市物流配送领域的应用总量达到30万辆，新能源汽车对城市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的贡献率达到20%。到2020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达到20万辆，新能源出租汽车达到5万辆，新能源城市物流配送车辆达到5万辆。（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



6月30日

7月31日

8月30日

9月19日

（上证指数K线图，截止9月19日）

汽车行业2014年8月产销综述

2014年8月,汽车行业累计销量1501.73万辆,同比增长7.67%。其中,商用车累计销量为255.78万辆,同比下降5%。商用车中重卡累计销量为68.85万辆,同比下降1.91%。

2014年8月,福田公司累计销量为39.27万辆,同比下降10.17%,其中,中重卡累计销量8.54万辆,同比增长3.80%。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2014年8月产销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上市公司委员会网站。

1、月度汽车产销情况汇总表(不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463	67,749	774,856	647,576	19.6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191	61,136	444,868	489,108	-9.0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165	48,154	392,716	437,185	-10.17%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950	35,314	238,229	332,630	-28.3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745	37,520	295,353	342,610	-13.7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245	18,759	165,776	179,141	-7.4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200	16,549	171,169	143,322	19.4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72	12,635	112,891	108,737	3.82%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7,686	7,442	60,382	54,594	10.6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659	4,429	33,098	32,568	1.6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18	7,401	46,450	85,385	-45.60%

2、月度汽车产销情况汇总表(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9,461	409,227	3,694,887	3,326,003	11.0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8,439	151,327	1,675,689	1,331,853	25.8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282	69,208	657,551	572,377	14.8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191	61,136	444,868	489,108	-9.0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165	48,154	392,716	437,185	-10.17%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950	35,314	238,229	332,630	-28.3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745	37,520	295,353	342,610	-13.7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245	18,759	165,776	179,141	-7.4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200	16,549	171,169	143,322	19.43%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72	12,635	112,891	108,737	3.82%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7,686	7,442	60,382	54,594	10.60%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659	4,429	33,098	32,568	1.63%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18	7,401	46,450	85,385	-45.60%
合计	886,213	879,101	7,989,059	7,435,513	7.44%

3、月度汽车产品产销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2	36	326	-88.96%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7,686	100.00%	7,442	60,382	54,594	10.6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362	20.41%	9,416	85,380	82,252	3.8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37	11.41%	2,207	29,385	22,136	32.75%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268	68.24%	35,170	275,347	327,985	-16.05%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393	36.48%	17,190	137,528	157,918	-12.9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653	53.27%	9,563	93,064	103,128	-9.7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08	8.29%	3,776	49,403	41,298	19.63%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659	100.00%	4,429	33,098	32,568	1.6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1	1.35%	432	4,184	2,563	63.2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5	0.12%	204	960	1,542	-37.74%

(4)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693	15,836	154,648	123,209	25.5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109	16,732	151,704	162,114	-6.4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212	13,436	131,168	118,815	10.40%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72	11,729	112,891	107,831	4.69%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454	4,334	64,757	79,363	-18.40%



监管动态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八十二条中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修改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二) 将第八十五条修改为：“保险公司应当聘用专业人员，建立精算报告制度和合规报告制度。”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中的“事先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修改为“公告”，第一款第八项中的“报送”修改为“公告”。

删去第二款。

(二) 删去第九十条第一款。

(三) 将第九十一条修改为：“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必须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

(四) 将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中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修改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删去第二百一十三条中的“报送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和“或者擅自变更收购要约”。

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二) 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四、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资格的”修改为“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

(二) 删去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三) 将第七十八条中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修改为“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五、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